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公司股份 訂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新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累計收取買方部份銷售股份代價合共 65,000,000 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買方應將 175,000,000 港元（「尾款」）支付給本公司。

如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支付了部份尾款，如買方要求，本公司可選擇轉讓銷售股份，轉讓股份數目相等於本公司已收取的部份尾款除以每股目標股份 0.66 港元。

同意如果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尾款全數支付，過往以每股目標股份 0.66 港元價格轉讓的銷售股份，其轉讓價格調整為每股 0.60 港元。

同意本公司以已經收取的 65,000,000 港元，以每股目標股份 0.66 港元的價格向買方轉讓 98,490,000 股目標公司的股份（「股份轉讓」）。根據銷售股份之賬面值與轉讓價 0.66 港元之間之差額，本公司預計是次股份轉讓將會錄得約 45,000,000 港元的收益。

補充協議並沒有改變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其仍然維持在 240,000,000 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楊皓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